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1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要求。

（三）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毛嘉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稳定发展，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数量以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

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无需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6 日